

高空抛物侵权责任研究

姚雨婷 李书静 赵杨娟

云南师范大学 云南 昆明 650500

【摘要】：近年城市化的进展不断推进，高层住宅的居民数目在不断增加，使得高空抛物情况增加，造成严重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出于公众安全保护，我国已出台相关法律规范，但实务仍面临诸多难题。对此，需从明晰责任认定、强化建筑物管理人安保义务、界定“潜在加害人”担责条件及完善免责情形等维度，健全高空抛物民事侵权责任制度。

【关键词】：高空抛物；民事侵权；归责原则；侵权人不明

DOI:10.12417/3041-0630.26.11.027

1 引言

归责原则是确定民事侵权责任承担的依据，是规制各类侵权行为的关键所在，贯穿整个侵权法律规范框架。而在法律规定与司法实践中，高空抛物侵权责任归责原则常呈现出多元适用情形。同一高空抛物侵权行为中可能存在多名侵权行为人，所适用的归责原则亦因其角色地位不同而有所区分。若直接侵权人能被查明，则以直接适用原则归责，若难以查清具体侵权人，则依法律规定由潜在加害人予以补偿，但对此适用何种原则法律未明确规定，学术界亦存在争议。因此，合理界定高空抛物侵权责任的规则方式，不仅能够明确责任承担，保障合法权益，亦是研究高空抛物民事法律规范的基础性议题。

2 高空抛物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2.1 具体侵权行为人的责任

2.1.1 高空抛物侵权责任构成要件

涉及高空抛物案件中，具体侵权人适用一般侵权的构成要件。首先，行为人实施了从高空向下抛物的行为，并使他人人身或财产受损；其次，损害事实已经客观发生和存在；再次，该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最后，行为人主观上具有过错，根据《民法典》明文禁止性规定，行为人明知或应知其行为具有危害性仍故意为之，其主观过错明显，足以表明其对行为及损害后果有预见。

2.1.2 具体侵权人的归责原则

《民法典》第1254条规定，从高楼向下抛掷物品或者坠落物造成损害的，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该行为符合一般侵权的构成要件，适用过错责任原则。这一原则既有预防作用，也要求侵权人履行较强的注意义务，从根源上防止损害发生。

2.2 “潜在加害人”的归责原则

在具体侵权人难以查明且受害人无其他救济途径时，如果不赋予潜在加害人补偿责任则受害人或将面临求偿无途窘境。而侵权法中的“补偿”常关联于无违法性行为，来源于法律的

直接规定，为法定责任。故“潜在加害人”被《民法典》设定为高空抛物侵权责任主体，具有合理性与正当性基础。

依据《民法典》第1254条，具备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建筑物管理人已承担侵权补充责任、公安机关依法开展调查后仍无法查清直接责任人三项前提时，由潜在加害人承担责任。

此外，司法实践与理论界对其归责原则争议颇大，笔者赞同适用公平责任原则。《民法典》第6条公平原则与第1186条关于双方无过错时损失分担的规定，构成了公平责任原则的重要法源，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同时，侵权法正从惩罚过错功能向强化补偿功能转变，更加注重对受害人的保护。参考“损失分担理论”，裁判者不应过分注重过错的可归责性，而应权衡当事人之间损害后果的分配。当具体侵权人难以查明时，由潜在加害人承担补偿责任，契合公平责任的宗旨，同时由法官综合考量当事人财产状况及其他客观情形裁定适当补偿，具有合理性与必然性。

2.3 建筑物管理人的归责原则

《民法典》第1254条第2款规定，建筑物管理人必须采取必要安全预防措施，以防发生高空抛物，未履行者依照法律规定承担侵权责任。责任归咎之缘由，在于建筑物管理人较多以经营实体存在，有着更强的财产损失承担能力，由其担责可高效救济受害人，且能督促其认真履行安保义务，更好地配合搜寻真正侵权人。

而建筑物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则采用过错责任原则。作为义务细化为“采取合理预防措施，防止可预见伤害”，未采取者视为不作为侵权。管理人未采取必要措施、违反义务者，须担责。《民法典》第1198条第2款规定：“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作为过错责任一类的补充责任，以主观可责难性为基础，以赔偿损害为惩罚、避免此类情形为目的。简而言之，补充责任以“过错”为前提条件。可依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范畴、侵害强度及损害预防能力等多重因素，对建筑物管理人是否履

行安全保障义务进行综合评判。

3 高空抛物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

3.1 存在明确的侵权人

我国法律禁止高空抛物行为,行为人违反该规定故意实施抛掷行为造成损害事实,主观存在过错,行为本身具备违法性,应承担其行为所致损害后果,适用过错责任原则。法律规定,若潜在加害人已经先行地履行了补偿义务,在查明实际侵权人之后,对其享有追偿的权利。据此,具体侵权人就其过错须依法担责,此责任为具有自负性与终局性,即其应对违法行为和损害事实承担全部责任。此外,潜在加害人承担责任以具体侵权人无法查明为基础,一旦具体侵权人查清,承担公平责任之先决条件即不复存在,没有再考虑潜在加害人补偿责任的必要,应直接追究具体侵权人责任。若查明直接侵权人,已承担责任的建筑物管理人或潜在加害人亦可行追偿权。

3.2 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

依据《民法典》第1254条,潜在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享有法定的免责抗辩,如果潜在加害人能举证排除自身侵权的可能,即免除其责任的承担。在司法实践中,潜在加害人的举证途径为:一是通过证明个人事发时不在涉案建筑物内、房屋处于空置状态且未持有造成损害的物品等方式;二是参考空间条件,证明自身不存在实施侵害的条件,例如,居住于特定高度或方向的住户,可通过举证说明在相同条件下,即使高空抛物行为由其实施,不会出现同等或类似损害后果。而基于常识与

生活经验可推知的事实,潜在加害人无需举证。因此,潜在加害人可以通过提供有效证据阻断补偿责任的成立,举证成立的无需承担责任。

3.3 建筑物管理人证明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

《民法典》规定建筑物管理人需履行安全保障职责,未尽责时须承担补充责任,如果其能证明已尽职,则免除补充责任。建筑物管理人需规范小区人员出入管理,并对内部工作人员开展定期培训与安全文明教育,防范高空抛物,且能够在侵权事件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机制,保护受害者人身及财产安全。其次是物的安全保障,若因未尽合理注意义务致物致人损害,应承担侵权责任。此外物业企业应定期检查公共设施以防损害,且侵权后需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及小区道路安全通行,否则依法担责。

4 结语

本文通过梳理司法实践中处理高空抛物侵权责任纠纷时适用不同归责原则的情形,提出归责原则有待细化的问题,并着重对我国高空抛物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以及免责事由进行分析。据此,本文旨在提高社会公众对高空抛物危害性和情节复杂性的认识,倡导自觉抵制该类行为。同时,公安机关等应依法及时调查、查清具体侵权人,保障受害人、建筑物管理人及潜在加害人的合法权益,司法审判者则需严格依法裁判,在法律空白时,以公平原则为依据,平衡当事人权益,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参考文献:

- [1] 王竹.《民法典》高空抛物坠物责任新增规则评述[J].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3):101-113.
- [2] 张新宝,张馨天.从《侵权责任法》第87到《民法典》第1254条:“高空抛(坠)物”致人损害责任规则的进步[J].比较法研究,2020(6):91-104.
- [3] 陈龙业.高空抛物侵权责任规则的体系化适用[J].现代法学,2025,47(4):101-115.
- [4] 朱晓峰.论高空抛物侵权场合建筑物管理人的赔偿责任[J].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36(6):94-106.
- [5] 程啸.高空抛坠物致害中建筑物管理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J].财经法学,2025,(1):59-70.
- [6] 王利明.侵权行为法归责原则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
- [7] 王利明.论高楼抛物致人损害责任的完善[J].法学杂志,2020(1).
- [8] 王泽鉴.侵权行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